

#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---

---

##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253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孟美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追根溯源治理野广告创建维护文明宜昌城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提供法律保障

2017年7月1日，《宜昌市城区建筑物外立面管理条例》正式施行。该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：擅自在建筑物外立面涂写、刻画、张贴的，责令限期清除，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该法律条款对乱贴“野广告”提供了处罚措施。去年以来，城管部门加大了乱贴“野广告”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其中对电信运营商乱贴“野广告”一次处罚两万余元。

### 二、加大整治力度

今年以来，我们针对“野广告”问题，专门制定整治方案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一是组织人员对随意散发、张贴野广告问题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开展集中整治活动。整治活动要紧紧密结合辖区实际，从细处着手，在成效上下功夫，确保集中整治活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二是在开展集中整治活动过程中，根据辖区“野广告”现象的特点，在管控时段、执法方式和工作措施上狠下功夫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。摸清辖区随意散发野广告易发区域的底数，以早、中、

晚空挡时段和双休日（节假日）为重点，加强辖区商业繁华地段、城中村出入口、老旧小区往返检查。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，采取暂扣非法经营物品（工具）、追呼野广告号码、严查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方式，坚决维护辖区环境容貌秩序。三是根据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统筹调整执法人员和车辆，对散发野广告易发区域定点值守。对散发、张贴野广告易发区域采取不间断巡查、集中打击、定点守候等工作措施开展工作。

### 三、及时洗扫清理

组织环卫部门、社区工作人员开展“清除社区野广告”专项治理行动，主要针对辖区内张贴的野广告及宣传栏的乱贴乱画现象，给社区居民营造一个舒适、干净的居住环境，推进和谐民主社区及文明城市的建设步伐。活动中，清除人员手拿涂料、刷子等工具，前去各楼栋内墙上、楼梯上、道路、巷道口逐门逐户逐巷道的进行清理。

感谢您对城管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，并请您一如既往关注城管事业的发展，为我们更好地服务特大城市建设建言献策。

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2018年8月21日

责任领导：李大农

联系电话：6852603

承办人：刘定忠

联系电话：6854462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